#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奖补办法

# （征求意见稿）

为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积极性，确保投资者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吉林省政府关于开展盐碱地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22〕33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白政办发〔2022〕13号），借鉴外地经验，结合白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资金构成

奖补资金由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构成。

（一）补助资金。是指完成项目建设政府支付社会投资方的总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含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林与防护、农田输配电、土壤改良及培肥等工程等费用），设备购置费（含水泵、闸、变压器、配电柜等费用），其他费用和不可预见费。工程费用主要执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项目投资费用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二）奖励资金。在项目完成新增耕地验收入库后，市、县政府支付补助资金以外给予社会投资方的奖励资金。

二、奖补范围

社会资本参与的土地整治项目，按照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市、县政府支付社会投资奖补资金。其中对产生新增耕地指标的项目，市、县政府给予投资者奖补资金；对不产生新增耕地指标的项目，政府给予投资者补助资金。

三、奖补规则

（一）补助规则

1、产生新增耕地指标的项目。社会投资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除后续培肥地力以外的建设内容并组织全面种植，达到新增耕地验收入库标准并入库的，市、县政府给予社会投资方已完成项目投资费用补助。项目后续培肥地力按设计标准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的，根据预算标准决算后支付。

2、不产生新增耕地指标的项目。包括在项目区以外新建的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等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区内常规设计以外增加的建设项目，市、县政府给予社会投资方补助资金。其中投资利息甲乙双方按实际投资情况分段按月计算（不包括因社会资本方造成的时间延误）。投资利息从开工建设至政府支付补助资金为止计算，利率以当期的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为准。

（二）奖励规则。社会投资方完成项目后续培肥地力总投资后，由市、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终验。对项目运行情况、耕地质量等指标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支付社会投资方奖励资金。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按要求进行一年期限的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不予奖励。

四、奖补资金标准

对产生新增耕地指标的土地整治项目，要求社会投资方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不包括后续培肥），至新增耕地入库周期不超过3.5年。奖补费用按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耕地质量评定等级计算。奖励资金不超过总奖补资金的33.33%，补助资金不超过总奖补资金的66.66%。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

（一）土地整治项目

水田标准：10等每公顷72万元，11等每公顷69万元，12等每公顷66万元，13等每公顷63万元。

旱地标准：10等每公顷51万元，11等每公顷48万元，12等每公顷45万元，13等每公顷42万元。

土地整治项目是指开垦盐碱地、其他草地和裸土地等未利用地，以及未纳入湿地范围内的坑塘水面等农用地的土地整治项目。该类项目要求在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土壤改良、第一年土壤培肥并组织当年种植，满足新增耕地指标验收入库要求的基础上，必须持续完成后三年培肥地力和组织全面种植。市、县政府按合同约定，支付社会投资方奖补资金。

（二）提质改造项目。是指通过土地平整、修建排灌设施等工程以及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将旱田改建为水田，并提高耕地质量等别，从而增加粮食产能和水田规模的土地整治项目。由乡镇政府（场站）向县自然资源部门申报提质改造项目年度计划，经审查认定符合提质改造条件的地块，纳入提质改造土地整治项目储备库，按年度实施。对社会投资的提质改造项目，可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场站）按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政府对社会投资的提质改造项目实行奖补。

1.稳定耕地（农民长期耕种的承包土地）。投资成本加投资收益。最高奖补标准每公顷不超过42万元。

2.不稳定耕地（在项目区内零散分布的农民自行开垦的小片荒）。奖补标准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奖补标准。

（三）土地复垦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复垦项目，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项目。主要包括工矿废弃地、村屯等建设用地复垦（不含增减挂钩项目），可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市、县政府实行奖补。其奖补资金标准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奖补标准。

五、奖补（补助）资金支付

（一）财政预算管理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奖补资金纳入市、县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在年度预算编制期内，市、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算，经批准后按预算执行。

（二）申请支付奖补资金

1.奖补资金。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新增耕地指标验收入库后，具备申请条件的，由社会资本方向市、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奖补资金申请，市、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报市、县政府审批，批复后市、县财政部门拨付奖补资金。

2.补助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社会资本方向市、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补助资金申请，市、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报市、县市政府审批，批复后市、县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六、法律责任

（一）对社会投资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或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不善以及资金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停工，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市、县政府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社会投资方自负。

（二）对未经项目原设计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擅自设计变更。

（三）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的，市、县政府不予支付奖补资金。

（四）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涉及影响合同内其他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涉及影响合同外其他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由社会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建立后续管护基金制度。为加强土地整治项目后续管理，保障项目长期有效运行，县政府设立后续管护专项基金。管护专项基金从土地指标交易收益中提取，标准为土地整治项目指标交易纯收益的2%。管护专项基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对在后续土地整治项目管护中确需使用管护专项基金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场站）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财政部门批准使用。

（二）落实基层工作经费。为调动乡镇政府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的积极性，县政府财政部门可从土地指标交易收益中安排每公顷不高于1万元资金，作为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宣传、协调和推动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及其相关费用支出。

八、附则

（一）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

（二）自下发之日起，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按照此《办法》执行。

（三）《办法》下发以前，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各县级政府可依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